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5-019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

■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财务部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7,465,798.69 元，该金额包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偿还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借款事宜向大股东借款壹仟叁佰捌拾伍万元。

■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成义、林海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大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成义、林海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同意的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抵债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双方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尚欠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集团）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7,465,798.69 元。由公司以其所有的玛钢厂地块前期投入权 5,249,364.73 元抵偿园城集团部分债务。

定价依据：为公司玛钢厂地块前期投入成本 5,249,364.73 元。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拟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的议案，我们与公司财务部核实，公司尚欠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集团）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7,465,798.69 元。经公司与园城集团同意，由公司以其所有的玛钢厂地块前期投入权 5,249,364.73 元抵偿园城集团部分债务。该关联交易事项材料详实完备、评估合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3 日